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5]30 号



丰 南 区 教 育 局

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监督指导

区教育局对校服采购全流程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学校按照“学校主体、民主参与、自主自愿、适用够用、公开公平”原则依法依规进行校服采购。对采购校服套数较多、价格较高的学校进行重点

监督。

二、积极探索创新

鼓励有采购计划的学校，利用招标采购平台进行线上采购或组织线下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廉政风险。

三、强化协调联动

健全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区教育局定期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加强对校服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及时公布并向区教育局通报校服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检查,确保校服质量安全。

四、落实备案制度

每年9月30日之前，各中小学将校服采购方案、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报区教育局备案。

五、健全长效机制

各学校依据国家、省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文件、唐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唐教后勤[2022]3号)、丰南区教育局《关于规范中小學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的“5510”清单》及采购范例的通知(丰教财字[2024]27号)、制定本学校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的具体办法措施(自主采购校),4月10日前报区教育局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

区教育局联系人：董 鹏 电话：819603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王义昌 电话：8292631

附：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
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

丰南区教育局

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6日

主题词：中小学生 校服管理 转发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印

(共印20份)